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学〔2018〕15号

关于给予荆健壮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各处（室、委）、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荆健壮，男，22岁，朔州市平鲁区人，系医药管理学院2015级信息管理3班学生。该生于2018年5月在校内盗窃学生财物（手机、充电宝、饭卡、水卡），并造成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，经2018年5月28日医药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，学生处审核，并报请2018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荆健壮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、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工会、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